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技术部



编制人: 李丽英

审核人: 张静

审批人: 黄义俊

2020年7月12日

2020年7月12日

2020年7月12日

目 录

-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 2. 认证依据
- 3. 认证机构的条件和要求
- 4. 认证人员的条件和要求
- 5. 认证程序和要求(初审、监督、再认证)
- 6. 认证证书的管理
- 7. 获证组织信息的报告
- 8. 与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结合审核
- 9. 认证证书转换申请的受理
- 10. 计算机辅助审核技术的应用
- 11. 附则

附件:

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计算和收费标准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 1.1 为本机构开展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保证认证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本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制订本文件。
- 1.2本文件适用于在我国境内开展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
- 1.3 按照 CNAS-TRC-012 专业代码 10.02.00 (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的要求, 对专业类别不做进一步细分。
- 1.4 本机构对申请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遵循自愿原则。

2. 认证依据

- a) 委托方的要求
- b)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HSSE管理体系(要求)》
- c)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标准Q/SY 1002.1-2013《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第一部分 规范》
 - d)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
 - 注: 可根据委托方的要求从上述要求b)和c)中选择全部或部分要求

3. 认证机构的条件和要求

本机构为保证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专业 性和有效性,向国家认监委会申报,将在获得认监委批准后实施认证,加强对本 机构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监督管理。本机构开展石 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已满足下列条件:

- 3.1 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并具有3年以上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从业资格的;
 - 3.2 了解国家和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等;
- 3.3 具有从事过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
 - 3.4 本机构一年内没有违反认证认可法规的记录;
- 3.5 建立了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符合性决定等环节的相互独立;
 - 3.6 国家认监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认证人员的条件和要求

4.1 审核员的资格要求

本机构从事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4.1.1 具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或管理相关学历及工作经验;
- 4.1.2 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审核员注 册资格;
- 4.1.3 参加过本机构的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培训并考试合格;或具有曾经参加过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和培训的经历;
 - 4.1.4 两年内没有违反认证认可相关规定的记录。

本机构每年根据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审核和行业技术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人

员持续教育(包括参加CCAA组织的继续教育课程)的培训内容,对石油化工行业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人员开展持续教育培训,以保证认证人员在石 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领域及相应的认证业务范围内的能力 持续满足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需要。

5. 认证程序和要求

本机构开展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将按照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和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关规定以及以及本规则规定的要求。主要程序应包括:

5.1 受理认证申请

本机构受理组织申请时,应确保组织符合以下条件:

- 5.1.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5. 1. 2 按照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标准及相应的建立了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且正常运行至少三个月以上:
 - 5.1.3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 5.1.4 组织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面要求的信息(适用时);
- 5.1.5 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与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有关的重大事故将及时向本机构报告。
 - 5.2 申请评审

本机构市场部将按照《认证申请评价程序》,对组织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 5.2.1 组织及其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信息充分;
- 5.2.2 组织已了解认证的相关要求:
- 5.2.3 本机构具有相应的认证能力并有充分的资源实施认证活动。
- 5.3 审核准备
- 5.3.1 审核策划

本机构审核部根据组织的规模,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过程的复杂性和风险程度、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成熟度及其他因素对审核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审核方案》。

5.3.2 组成审核组

审核组应具备实施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能力。审核组中应指定一名有能力的审核员担任审核组长,并至少有一名相应认证业务范围的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专业审核员,在必要时还应配备相关行业的技术专家,以保证审核组的整体能力覆盖组织的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范围所需的专业审核能力要求。

5.3.3 审核时间

本机构参照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编制并实施《审核实施程序》,确保根据组织的行业特点、规模、过程、环境因素的复杂性和危险源的风险程度、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成熟度及其他因素合理策划审核时间(见附件),并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5.3.4 审核初访(适用时)

为保证认证活动的有效开展,充分了解组织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情况,确定组织是否已具备实施认证审核的条件,本机构可根

据具体情况策划(如对提供材料的充分性不足、对生产/服务活动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程度高和复杂程度高等),可将安排对企业进行初访。

- 5.4 初次认证审核的实施
- 5.4.1 审核程序

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通常分两个阶段进行:

- (1) 第一阶段审核: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其中现场审核的主要目的是:
- ——了解组织的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的 情况,并确认是否做好了认证审核阶段的准备;
 - ——了解组织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合规性情况;
- 一一确定审核策划的重点,识别组织对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方式以及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确定的主要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将影响的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确定为重要审核点,识别应配备的专业审核资源并与组织就第二阶段审核的详尽安排取得共识。
- (2)第二阶段审核:在组织的现场全面收集审核证据,以判断组织的石油 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立与实施是否符合认证准则的规定,组 织的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是否持续改进。
 - 5.4.2 初次认证审核的内容

现场审核应覆盖认证依据的所有要求。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与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符合性的情况;
- (2) 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3)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确定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和控制措施的充分

性和有效性;

- (4) 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和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改进情况:
- (5) 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合规性评审的时间间隔的合理性及 评审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6) 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出现重大偏差时,是否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的改进措施,改进效果的验证:
- (7) 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自我改进及完善机制的 持续性和有效性。

5.4.3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应通过现场观察、询问及内外部相关资料的查阅、数据的收集、核算等方式实施。

- 5.5 认证决定
- 5.5.1 审核报告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报告,审核报告应对组织石油的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描述和评价,至少应详细描述5.4.2条明确的重点关注内容。其中,对目标、指标、绩效情况应有量化表述,对测量和验证方法进行简要描述,并对组织的管理体系在促进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持续改进方面的作用做出评价。

5.5.2 认证决定的条件

在组织的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符合认证 准则要求的前提下,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组织的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及绩效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达到集团总部的要求(适用时);

- (2)通过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组织的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
 - (3) 认证审核期间没有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的处罚;
- 5. 5. 3 如果组织的符合上述5. 5. 2的要求,将授予认证证书,将与《审核报告》一起发放给委托方和受审核方。
- 5. 5. 4 如果组织的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不符合上述 5. 5. 2的要求,将不得予以通过认证。
 - 5.6 监督审核

本机构将对每个获证组织制定针对性的监督《审核方案》并实施,加强监督, 保证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 5.6.1 监督审核频次
- (1)本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复杂程度和风险高低、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成熟度及稳定性等确定监督审核频次,正常情况下两次监 督审核的时间间隔应不大于12个月。
- (2) 在获证组织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 或发生影响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重大事故时,本机构应及时 增加监督审核频次,以保证监督审核的有效性。
 - 5.6.2 监督审核的程序

监督审核的现场审核程序与初次认证现场审核程序基本相同。

5.6.3 监督审核的内容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 获证组织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和变化情况;
 - (2) 获证组织的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及变化情况;

- (3) 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变化情况及组织合规性评价的情况;
- (4) 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目标、指标的实现情况和调整情况:
 - (5) 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
- 5.7 再认证
- 5.7.1 再认证的程序

再认证的现场审核程序与初次认证现场审核程序基本相同。

5.7.2 再认证的内容

再认证审核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结合内部和外部变化情况判断整个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适宜性;
- (2)本认证周期内获证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 是否促进了组织方针和目标的实现:
- (3) 获证组织本认证周期的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绩效, 获证组织影响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变化情况等。

6. 认证证书的管理

6.1 认证证书的内容

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应至少涵盖以下基本信息:

- 6.1.1 证书编号;
- 6.1.2 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
- 6.1.3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 6.1.4 认证依据及版本号;
- 6.1.5 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6.1.6 本机构的名称、地址;
- 6.1.7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监督情况:
- 6.1.8 其它相关信息。
- 6.2 认证证书的管理
- 6.2.1 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
- 6.2.2 证书查询方式:除在本机构网站公布认证证书查询的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 6.2.3 本机构应当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管理。当组织出现影响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的情况且经现场验证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应视情况对认证证书做出暂停或撤销的决定。

7. 获证组织的信息报告

7.1 为使国家认监委及时了解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工作的进展情况,本机构对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工作实行认证信息月报制度。本机构在认证证书颁发后30日内,通过国家认监委 指定的信息系统将认证信息及时报送国家认监委。

国家认监委在其网站(www.cnca.gov.cn)开设专栏向社会公开各认证机构上报的认证证书等信息。

7.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间,获证组织发生与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重大变化和事故时,本机构及时做出暂停或撤销证书的措施并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具体包括:

- 7.2.1 组织发生了与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其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7.2.2 组织的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未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法律法规要求的;
 - 7.2.3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 7.2.4 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本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8. 与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结合审核

- 8.1 在与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管理体系的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规定。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特殊要求及重要审核点描述清晰、充分、易于识别,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在审核报告中进行清晰的说明。
- 8.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将按照CNAS-CC106《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要求实施,不得少于每一单独体系认证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9. 认证证书转换申请的受理

本机构应审慎受理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转 换申请,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节能执法监管部门查处的组织,除非彻底整改, 否则原则上不予受理。

10. 计算机辅助审核技术的应用

本机构在正常情况下对采用现场审核。在特种情况下,当在审核中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时,应满足 CNAS-CC14 的要求或认监委相关应急的规定。

11. 附则

- 12.1 本机构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组织开展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理解和执行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及认证规范。
- 12.2 本机构应接受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对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和咨询、认证机构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 12.3 本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收费标准,对在认证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乱收费等违法、违规情况,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资格。
 - 12.4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3.1 认证收费

本机构按照国家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体系认证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收取。见附件

附件一 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收费标准

表1 初次认证最少审核时间(人日)

管理体系有效人员	复杂程度					
的数量	低	中	高			
1-15	3	5	6			
16-25	4	6	7.5			
26-65	5.5	7	8.5			
66-85	6.5	8	9.5			
86-175	7	9	10			
176-275	7.5	9.5	10.5			
276-425	8.5	11	12.5			
≥426	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人员的数					
	量大于 425 时,认证机构可按照本表的递进规律计算审核					
	时间					

表 2 监督与再认证最少审核时间(人日)

管理体系有效	复杂程度						
人员的数量	低		中		高		
	监督	再认证	监督	再认证	监督	再认证	
1-15	1	2	2	3	2	4	
16-25	1.5	3	2	4	2.5	5	
26-65	2	4	2.5	5	3	6	

66-85	2	5	3	5.5	3	7	
86-175	2	5	3	6	3	7	
176-275	2.5	6	3.5	6.5	3.5	8	
276-425	3	6	3.5	7	4	9	
≥426	石油化工行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人员的数						
	量大于 425 时,认证机构可按照本表的递进规律计算审核						
	时间						

注1: 复杂程度的计算方法参见 CNAS-CC105 和 CNAS-TRC-012 的要求。